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
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1804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93n9d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7209911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厚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鲍海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鲍海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邢乃军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	BH015980	邢乃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学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9152	王学明
邢乃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5980	邢乃军



姓名: 邢乃军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邢乃军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第 08. 月 22.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邢乃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信用编号BH0159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邢乃军（信用编号BH015980）、王学明（信用编号BH0591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邢乃军（身份证件号码 372301198212124836）郑重承诺：
本人在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邢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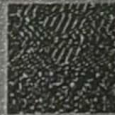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邢乃军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凤凰二路梧桐四路邮电宿舍沿街72号1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69201221017R1J23980

姓名	邢乃军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212124836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滨州市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208-202209			2
失业保险	202208-202209			2
工伤保险	202208-202209			2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企业保险业务专用章,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2年10月17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 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网上服务大厅“电子文件验证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7da310441074r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2年08月至2022年10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2年08月	2022年08月	1	4121.00	企业养老
2022年09月	2022年09月	1	4121.00	企业养老

打印流水号: W20221017093059

说明: 本文件通过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 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网上服务大厅“电子文件验证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402-04-01-232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鲍海龙	联系方式	18769298122
建设地点	山东省（自治区） <u> 枣庄 </u> 市 <u> 市中 </u> 区（县） <u> 孟庄镇 </u>		
地理坐标	东经 <u> 117 </u> 度 <u> 41 </u> 分 <u> 38.40 </u> 秒，北纬 <u> 34 </u> 度 <u> 54 </u> 分 <u> 32.40 </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2491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370402-04-01-232072
总投资（万元）	10579.1	环保投资（万元）	10579.1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二 水利 14、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事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市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10-370402-04-01-232072）。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为泉头水泥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废弃采矿坑，项目用地性质为矿山用地，采矿许可证见附件，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孟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项目远离居民区，周围无工业企业，区内无耕地，地质地貌景观要求低，岩石裸露于地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	---

	本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 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4。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简本），枣庄市 2021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 和 CO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 O₃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2021 年对市中区丁庄水源地除总硬度、硫酸盐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总硬度、硫酸盐超标为地质条件导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工程不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项目实施后，不会减少区域植被覆盖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不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采用先进设备，水、电能源消耗较少，严格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建设，因此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结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内禁止的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中的简单搬迁和新增产能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相应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市中区农业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th><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td></tr> <tr> <td>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减少污染放。</td><td>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 <td>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td>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td></tr> </tbody> </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减少污染放。	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减少污染放。	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由以上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 4、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 表 1-2 项目与（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一)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线建设活动，在符合先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规定，建设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无不利影响。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项目周边均为山坡，且本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不会减少区域植被量，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	1. 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	项目位置不属于市域范

	)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围内的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保护区，项目仅在施工期产生少量扬尘及机车排放的尾气，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不位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项目仅在施工期产生少量扬尘及机车排放的尾气，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不属于一般工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三) 水环境分区管控	1. 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用水均满足管控要求，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1409.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31.48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46.29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点管控区面积332.04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 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项目用水均满足管控要求，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四)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1.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为化粪池泄漏对周围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影响较小。
		2.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废弃采矿坑改建为农用蓄水池项目，项目对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影响较小。

		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 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 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选址不在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和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废弃采矿坑改建为农用蓄水池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2. 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400.1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35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1561.25平方	

	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度 41 分 38.40 秒，北纬 34 度 54 分 32.40 秒。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拟采用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狮子山废弃的矿采坑改建为蓄水池，以供周围农业用水使用，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开采后留下乱掘地以及裸露岩质开采坡面，造成了山体边坡陡立，存在多处地质灾害隐患，严重破坏了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对区内的生态功能造成极大的负面效应。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节约用水，促进当地农业发展，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蓄水池最大库容量为 259 万 m³。按当地平均灌溉定额 200m³/亩计算，能解决 12950 亩耕地灌溉，大大缓解孟庄镇崖头村农业生产严重缺水的状况，灌溉增产效益非常明显。蓄水池建成后，能恢复项目区附近农民的种植习惯、保障经济来源的同时也促进了地区农业结构的局部调整，带动地区农业经济的协调发展，从源头上促进了产业链的升级，其经济效益较为可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工程项目建设区位于枣庄市中区狮子山矿 I 采坑范围内（拐点坐标见表

2-1)，南北长 614 米，东西宽 245 米，面积 249109 平方米（约 373.6 亩）。该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蓄水池建设、蓄水池绿化建设。通过土石方开挖工程、挡水土坝工程、溢洪道工程、混凝土浇筑防渗等工程措施，建设蓄水池 1 个，蓄水池面积 148046 平方米（约 222.1 亩），最大库容量 259 万立方米。通过对蓄水池周边削坡退台，削坡后的平台植树绿化等工程措施，进行蓄水池绿化建设，恢复矿区生态环境。项目工程量见表 2-2，项目组成表见表 2-3。

表 2-1 工程项目建设区范围一览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P1	3864999.71	39563289.59
P2	3864999.71	39563562.59
P3	3864259.38	39563562.59
P4	3864428.11	39563152.13
P5	3864640.71	39563136.59

表 2-2 项目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蓄水池及附属工程	土石方开挖工程	m ³	2193819	蓄水池建设
		挡水土坝工程	m	70	
		溢洪道工程	m	26	
		混凝土浇筑防渗工程	m ²	39760	
		粘土防渗工程	m ²	136500	
二	林地复垦工程	客土调运（碎石土）	m ³	1227	绿色矿山建设
		客土调运（表层土）	m ³	1227	
		浆砌块石挡土墙	m	1136	
		栽植松柏	株	1136	
三	其他草地工程	狗牙根草籽撒播	m ²	57760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蓄水池及附属工程	通过土石方开挖工程、挡水土坝工程、溢洪道工程、混凝土浇筑防渗等工程措施，建设蓄水池 1 个，蓄水池面积 148046 平方米（约 222.1 亩），最大库容量 259 万立方米
	林地复垦工程	林地复垦工程设计在蓄水池东部和北部，损毁土地多形成于 +150 m 台段面，复垦地块包括台阶和坡面；一般在台面上种植桧柏，坡面则以蔓藤植物进行绿色覆盖。
	其他草地工程	其他草地损毁后的地形也呈台段状，除正常的台、坡面草地植被恢复外，还需要在园地、有林地的间隙处适当进行草皮培植，防止水土流失。

	辅助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治理施工不单独设置营地，依托现有矿山生活区。			
	储运工程	临时弃石场	不设置单独的弃石场，临时来不及转运的弃石堆存的位置随平整位置的变化而变化，对临时弃石场应及时建立防风抑尘设施、定期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产生			
		内部运输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运输道路清洁，采用带有密闭车厢的自卸车运输回填土，不设置单独的堆土场，直接回填			
		道路工程	施工期间依托现有运输道路运输材料。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为依托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原矿山办公区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原矿山办公生活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的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施所需电力依托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原矿山办公区用电系统。			
		供热	办公室采暖采用独立式空调，生产过程不用热。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表土剥离扬尘：洒水降尘，降低挖掘机卸料高度；凿岩粉尘：穿孔凿岩钻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减少粉尘排放；运输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采用带有密闭车厢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驶离工程区前进行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设备尾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洒水抑尘。		
			噪声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音设备，同时加强施工管理以及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保证车辆和装卸机械正常运行。		
			固废	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	施工期会对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但施工期较短，结束后进行绿化恢复。		
		运营期	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为农肥。		
			噪声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序号	土石料类型	工程名称	土石方平衡情况			
			采动量(m ³)	利用量 (m ³)	外购 (m ³)	外售 (m ³)
1	土石方	土石方开挖量	2193819		0	1755055.2
		挡水坝回用量		219381.9	0	
		溢洪道工程回用量		109690.95		

2	种植土	林地、草地种植土回填量	0	109690.95	264.87	0
合计			2193819	438763.8	264.87	1755055.2

备注：外购部分不参与平衡。

4、施工进度及人员安排

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施工期施工人数 30 人。

表 2-5 项目施工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月 数																
		1-3 月			4-5 月		6-16 月						17-19 月			20-24 月		
1	勘查设计																	
2	施工准备及便道修筑																	
3	蓄水池建设																	
4	蓄水池绿化建设																	
5	竣工验收																	

5、运营期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年运行 365 天，运营期维护管理人员 4 人，轮体制，每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6、公用工程

（1）给水

a.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降尘洒水、车辆清洗用水、道路抑尘用水、生活用水等。施工期用水依托现有矿坑内蓄水。

①车辆清洗用水：本工程拟在施工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外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本工程转运废石量为 1755320.07m³（矿石密度为 2660kg/m³，则重量为 466.92 万 t），运输车辆载重以 40t 计，需运输 116730 次/辆，30 辆运输车约为 11 车次/d（运输期一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矿山载重汽车的冲洗用水定额按照 400L/辆·次计算，每天运输 330 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32m³/d。本工程冲洗平台配套设

	有 1 座容积 30m^3 的沉淀水池，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平均每天补水量按洗车用水量的 20%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补充量约为 $26.4\text{m}^3/\text{d}$。 ②平整场地洒水抑尘用水：主要为边坡治理平整过程钻孔凿岩、铲装、废石回填、土地平整等过程降尘洒水，平整场地现场拟安装 6 台远程喷雾机，每台额定用水量 $5\text{m}^3/\text{h}$，按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计算，则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d}$。 ③道路抑尘用水：运输道路主要考虑项目区运输道路，距离约为 600m。在作业宽度限定的前提下，洒水密度在 80% 以上，参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道路洒水量按 $1.5\text{m}^3/\text{km}\cdot\text{次}$ 计。本工程运输道路平均每天洒水 4 次，则运输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④生活用水：施工期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提供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b.运营期 ① 生活用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维护管理人员生活用水，供水依托原矿山生活区供水系统。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4 人，均不提供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② 绿化用水： 本项目林地主要种植松树及柏树，均为耐旱植物，靠自然降雨即可满足需求，本项目绿化用水主要为藤类或草皮植被，绿化面积为 57760m^2，绿化天数按 180d 计，用水定额取 $2\text{L}/\text{m}^2$，绿化用水量为 $115.52\text{m}^3/\text{d}$，即 $20793.6\text{m}^3/\text{a}$。绿化用水取自蓄水池内蓄水。 （2）排水 a.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土石方平整过程凿岩、铲装、废石回填、土地整平过程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被物料吸收，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随车带走部分，只需定期补水，无废水外排。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
--	---

产生量为 0.72m³/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矿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无废水外排。

b.运营期

运营期绿化用水全部消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m³/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矿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无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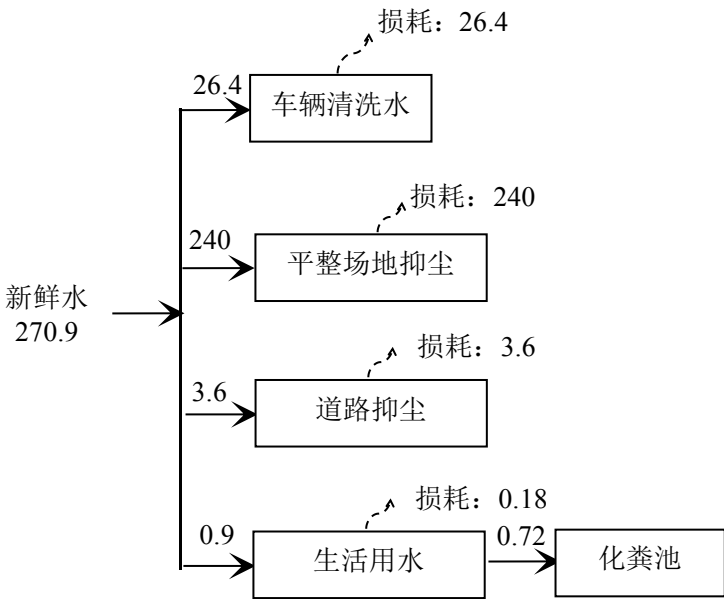


图 2-1 (1) 本项目施工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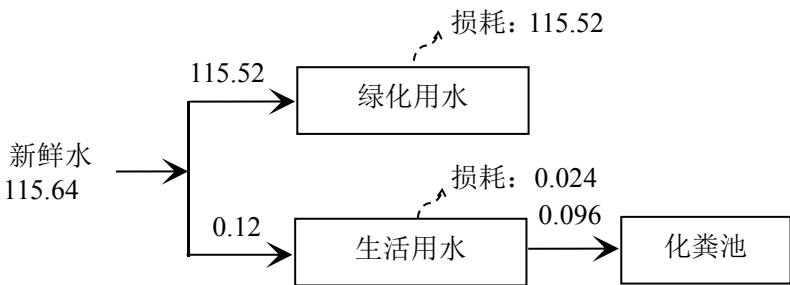


图 2-1 (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总平面及现场	1、施工总布置 本工程有乡村路与机耕道路直通现场。主要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室、职工宿舍、民工工棚、机械停放场、水泥库、工具库、模板及钢筋加工场等。砖、块石、河砂、碎石等视工作量的大小通过施工道路运至工作面附近堆放，
--------	---

布置	并随时补充，但要以不影响场内交通为原则。施工用机械随工作面的变化而移动。 由于本工程子项目多、建设内容多种多样，开竣工时间不尽相同，总原则是方便施工，便于施工管理，尽量少占耕地。为了减少临建工程量，生活及办公用房尽量在附近村庄租用。采坑回填及排土场清理工程、排水沟开挖工程分段布置，施工机械设备和管理设施也分到各子项目点布置。规模较小的建筑物施工尽量就近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配合选择对外交通方案，选择场内交通方式，布置线路，组织场内运输； （2）选择合适的施工场地，确定场内区域划分原则，布置各施工辅助企业及其它生产辅助设施，布置仓库站场、施工管理及生活设施； （3）选择给水、供电等系统的位置，布置干线、干管； （4）确定施工场地排水、防洪标准； （5）规划弃渣、堆料场地，做好场地土石方开挖土石方调配； （6）研究环境保护措施。 1.1 施工道路交通 工程施工期间交通主要利用现有农村道路，在施工期间要对其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定期维护。现有线路不满足运输要求时，适当增加交通线路。以汽车运输为主，特点是灵活性大，适应各种运输条件。对于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施工运输强度较大，施工期路面设计一般为砂砾石路面，结合道路规划进行，避免重复建设。 项目施工主要利用原有采坑运输道路，由于部分采坑废弃时间较长，施工前应先对矿石运输道路进行平整、加固，保证运输道路安全、畅通。 1.2 临时生产生活区 （1）生产性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现场生产临时性设施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工地临时仓库，如水泥、砂、石的堆场；二是加工厂（站），如混凝土拌和站、钢筋混凝土预制厂等。工地临时仓库和加工厂（站），均可以按照建筑面积计算，临时建筑的结构
----	--

	形式，应根据使用期限及当地条件而定。使用期限较短时，可用竹木结构简易建筑；使用时限较长时，可用装拆式活动房屋。 由于项目区的钢筋加工、木材加工用料分散，故在生活区集中加工，然后运到施工地点。 (2) 办公、生活临时建筑 临时建筑应尽量利用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原有房屋，或提前修建可利用的临时工程为施工生产服务。修建临时建筑的面积主要取决于建设工程的施工人数。 1.3 建筑材料与废物堆场 (1) 仓库 为保证水泥、钢筋、木材等质量，在治理工程生活区附近租赁空房作为仓库，垫高地面并铺油毡或彩条布隔潮。 (2) 砂、石料堆放及弃渣场 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可露天堆放，应分类堆放在地势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建筑物施工场地，减少建筑物资二次转运。堆料周围设置排水沟，排放雨水产生的积涝和洪水。 施工后废弃的垃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原建筑材料的剩余，如石子、砂、水泥等；二是建筑衍生品的剩余，如混凝土、砂浆、弃土等。处理施工废弃物，有两种方法，一是按规定运送到指定位置掩埋，二是回收利用。弃渣场按施工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堆存，汽车运弃渣至废弃采坑，并用推土机适当推平。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施 工 方 案	本工程设计的施工工序为：①蓄水池土石方开挖→②挡水土坝工程→③溢洪道工程→④混凝土浇筑防渗工程→⑤绿化建设，详细工程施工方案介绍如下： 1.1 蓄水池土石方开挖工程 设计蓄水池南北长 614m，东西宽 245m，面积 148046m²，蓄水池池底标高+125m，池顶标高+150m（图 2-2）。设计蓄水池土石方开挖总方量为 2193819m³，最大库容量 259 万 m³。

动用机械对蓄水池内土石方进行开挖，池底挖至标高+125m，以见页岩为准。岩质边坡拟采用中深孔爆破及机械配合的施工方法，临近最终边帮处采用预裂爆破或光面爆破等控制爆破技术，避免中深孔爆破对后部岩体的破坏；削坡后矿体和废石渣采用挖掘机、装载机堆积至采坑内低洼处。废石由西部矿山道路运输至西部蓄水池绿化建设范围内进行续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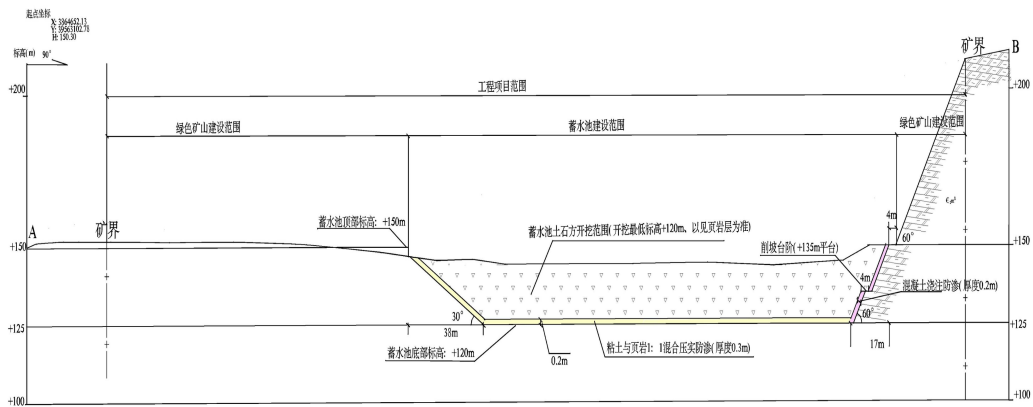


图 2-2 蓄水池 A-B 剖面（横向）施工示意图

蓄水池东部、北部、南部边坡均由石灰岩组成，坡面岩体破碎，在暴雨、地震或其它外力作用下可能滑塌或崩塌。为消除高陡边坡安全隐患，综合考虑项目区边坡稳定性、周边实际地形条件及后期混凝土浇筑防渗工程施工安全，本次设计对项目区不稳定边坡采用台阶方式进行削坡。设计削坡平台宽度 4m，台阶顺应边坡地形起伏，设计削坡台阶高度 10—15m，共设计削坡台阶 1 个（+135m 平台），削坡后台阶内侧边帮角为 60°（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角度）。蓄水池西部边坡由页岩夹粉砂岩组成，总体稳定性差，极易造成坍塌，设计削坡后台阶内侧最终边帮角为 30°。

土石方开挖施工时，在保证设计削坡稳定角的前提下，应不强求必须有完全统一的坡角，削坡时应尽可能利用原有裂隙面施工，以保证施工后留下的岩体完整性和稳定性。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由废石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组成。废石为杂色泥云岩、泥灰岩夹页岩、灰紫色含云母粉砂质页岩等，全部用于项目区西部蓄水池绿化建设范围内进行边坡覆土续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由国土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2 挡水土坝工程

防渗处理：坝体为均质土坝，筑坝前应进行清基，把坝底范围内树、草根、乱石以及腐殖土等全部清除干净，防止局部有透水层，致使水库蓄水后，坝基与坝身结合面渗漏。保证坝体堆筑土料质量，其抗渗性能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进土层夯压密实，筑坝时，按碾压式土体要求施工，控制填筑质量。

- (1) 当气候干燥, 土层表面蒸发较快时, 铺料与压实表面均应适当洒水湿润, 保持施工含水量, 严禁在表土干燥的情况下, 在其上铺填新土。
- (2) 每堆筑 0.3-0.5 m 进行碾压, 每次碾压不少于 6 遍。
- (3) 其它工作严格按《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 5129-2013) 和《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执行。

溢洪道布置在挡水坝+014 桩号处, 溢洪道形式根据地形采用明渠段, 堰后陡坡跌水和消力。

— 19 —

洪水顺山坡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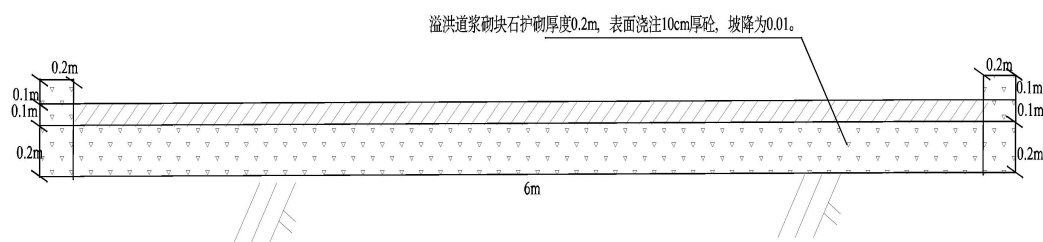


图 2-4 溢洪道（横向）剖面施工示意图

1.4 混凝土浇筑防渗工程

蓄水池东部、南部、北部边坡为石灰岩地层，岩石裂隙较、岩溶发育，溶洞连通性好，须进行防渗处理。为提高蓄水池的不透水性，三面边坡采用 1: 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0.2 m。设计混凝土浇筑 39760 m²。

蓄水池西部边坡和蓄水池底部岩石主要为灰紫色含云母粉砂质页岩、云泥岩等，岩石破碎，局部节理、裂隙较发育，力学性质稳定性差，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Ⅲ级，透水性差。防渗处理采用 1: 1 粘土与页岩混合压实 0.3 m。防渗处理前应充分碾压池底和西部边坡页岩层 6 次。设计粘土防渗处理 136500m²。

1.5 蓄水池绿化建设

通过对蓄水池周边削坡退台，削坡后的平台植树绿化等工程措施进行蓄水池绿化建设，恢复项目区环境生态。本次蓄水池绿化建设包括林地复垦工程设计、其他草地工程设计。

1、林地复垦

1) 工程设计

林地复垦工程设计在蓄水池东部和北部，损毁土地多形成于+150 m 台段面，复垦地块包括台阶和坡面；一般在台面上种植桧柏，坡面则以蔓藤植物进行绿色覆盖。

首先在距离台面外缘 0.1m 处修建重力式垂直毛石挡土墙（设计采用 M7.5 混合砂浆砌筑，顶宽 0.40m、底宽 0.50m，高 1.00m，每隔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伸缩缝宽度 3—5cm，每隔 5m 在底部设置一处泄水孔，规格 10cm×10cm，为防止泄水孔被杂物堵塞，泄水孔内侧需要设置滤水包，（图

Technical drawing of a stone masonry structure, likely a drainage ditch or culvert. The structure is a trapezoid with a top width of 500 and a bottom width of 800. The height is 1000. The left slope is labeled 1:0.2 and the right slope is labeled 1:0.1. The masonry is made of M7.5 mortar and stones. A drainage pipe is shown at the bottom, labeled "直径50塑料排水管" (50mm diameter plastic drainage pipe) and "每隔2m一组，进口用土工布包裹" (Every 2m a group, inlet wrapped with geotextile). The base is labeled "坚硬岩石" (Hard rock). A north arrow i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坡肩两侧修建排水沟,采用机械挖掘,混合砂浆抹面处理,横截面规格:上宽 0.5m、底宽 0.3m、沟深 0.3m (截面积 0.12m^2)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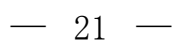


图 2-6 排水沟设计样图（图中尺寸单位为毫米）

修筑排水沟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放样→沟槽开挖→块石砌筑→勾缝→砂浆压顶→养护。

a.施工放样

工程分段施工，分段放样，放出排水沟中线及边线，线位设好以后请监理检测，符合要求后再进行下道工序。

b.沟槽开挖

沟槽用白灰在地上画出，采用人工开挖，不能扰动沟底及坡面原土层，不允许超挖。

c.沟体块石砌筑

沟槽检验合格后，先用木桩每 10m 一处钉好砌石位置，安装沟体断面模型架，在模型架上挂好横断面线及纵断面线，即可按线砌筑，砌筑工艺要严格执行技术规范的施工技术要求。均采取为浆砌块石，砌筑砂浆 M10，采用人工开挖基槽，基础最小埋置深度不小于 0.2m，基础应坐落在完整基岩之上。块石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MU30，83 选用块石必须合格，要求无风化，无裂纹。排水沟两侧标高与周边地形相同，其沟底纵坡不小于 0.3%。

2) 主要工程量

毛石挡墙：长度按设计开采台段长度计，具体数据通过 CAD 软件在“平面布置图”上读取，部分台段面上根据地形适增加（挡墙规格顶宽 0.40m、底宽 0.50m，高 1.00m，每米长度毛石堆砌量为 0.45m^3 ），长度单位为米。

碎石土：铺设宽度按台段面宽度扣除挡墙宽度及留设边沿宽度后计，即：安全平台按 3.6m 计，长度同毛石挡墙，铺设厚度为 0.3m，总铺设量=铺设宽度×长度×厚度，单位为立方米。

表层土：铺设宽度、长度同碎石土，铺设厚度为 0.3m，总铺设量=铺设宽度×长度×厚度，单位为立方米。

种植桧柏：安全平台按一行，清扫平台按两行计，行长与挡土墙相同，株间距 1m，总移栽量=行长÷株间距×行数，单位为棵。

种植藤类或草皮植被：按损毁面积计，单位为平方米。林地复垦工程设计、其他草地工程设计。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出林地复垦工程和其他草地工程设计总工程量为：毛石挡土墙筑砌量 1136m，碎石土铺设量 1227m³，表层土铺设量 1227m³，种植桧柏量 1136 棵，种植藤类或草皮植被量 57760m²。 2、其他草地工程设计 其他草地损毁后的地形也呈台段状，除正常的台、坡面草地植被恢复外，还需要在园地、有林地的间隙处适当进行草皮培植，防止水土流失。 台面上进行适宜该地区的草种，如苜蓿、茅草等进行撒播。坡面上除蔓藤类植被自然造绿外，还可以采用挂网喷播。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功能规划

根据枣庄市环境功能规划，该区域所处空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适用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简本）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1 年枣庄市优良天数为 236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4.7%。细颗粒物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1 年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均值）	O ₃
年均值	17	32	89	45	12	16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	/	/	0.29	/	0.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限值，PM₁₀、PM_{2.5}、O₃ 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不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臭氧超标的原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加快了反应的进行。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

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峰城大沙河，监测断面为贾庄闸，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贾庄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年平均）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溶解氧	CODcr	耗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挥发酚
监测值	8.0	9.5	15	5.1	0.49	0.014	0.156	9.42	0.00002
标准值	6~9	≥5	≤20	≤6	≤1.0	≤0.05	≤0.2	≤1.0	≤0.005

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贾庄闸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

①完善污水管网。市中区要实现城区雨水、污水分流，完善新远大居民小区、原枣庄橡胶厂职工宿舍、龙润家园小区污水管网，封堵污水直排口；市中区要改造开放式污水明渠为封闭式污水管网，完善污水管网，收集区域内生活废水进入管网。

②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市中区要建立人工湿地长效管护机制，市中区永安人工湿地要修复已损坏设施，确保正常运行；税郭支流、郭里集支流人工湿地、东沙河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和峰城大沙河主河道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科学选址、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

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要加大上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枣庄汇泉、惠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要投入运行，市中区齐村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要建成，并投入运行。

④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市中区完成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任务。市中区要取缔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其它养殖场要完善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要加大沿河两岸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在沿河两岸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指派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打捞河道内垃圾、杂物等。

⑥要加强监管。市中区要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持之以恒抓好

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对治污设施不完善，不具备稳定达标排放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停产治理，对超标排污的企业要进行严厉处罚，对“土小企业”要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禁死灰复燃。要建立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案件会商制度以及开展联动执法、公安提前介入等方式，依法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⑦严格落实“河长制”。按照《关于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枣迎淮字〔2013〕58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河长制度，“河长”下设“河段长”，河流流经辖区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主任）任河段长。河长对河流水质负责，河段长具体负责河岸河道保洁、排污口封堵、“土小”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取缔、沿线湿地工程实施等各项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和手段，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全面开发，综合治理，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4、地下水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公示简本），枣庄市环境监测站对丁庄水源地下水源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丁庄水源地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总硬度	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挥发酚
年均值	7.5	554	0.6	0.025	7.29	279	2L	0.0003L
III类标准	6.5~8.5	≤450	≤3.0	≤0.5	≤20	≤250	≤3.0	≤0.002

注：L表示未检出。

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对市中区丁庄饮用水源水质每月监测1次，市中区丁庄水源除总硬度、硫酸盐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

5、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3〕3号），全省划分为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属于重点开发区。 根据《山东省生态功能区划》，山东省生态功能区划系统，从高级到低级分为生态区—生态亚区—生态功能区3个等级。全省划分为辽东—山东丘陵落叶阔叶林生态区、华北平原农业生态区和近海海域海洋生态区3个生态区、9个生态亚区，34个生态功能区（陆域28个、近海海域6个），本项目工程区域全部位于枣庄市，属于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区。 项目区为露天开采矿山，由于多年开采，形成了一壁或多壁的陡立采坑，局部存在危岩耸块、矿坑内存在矿体残留体等安全隐患引发体，有产生崩塌的可能；露天开采后的山体由于岩石相对坚硬，风化作用慢，植被无法自然生长，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和道路沿线生态地质环境质量。 本项目占地为废弃采矿坑，评价区原始坡面植被多为槐树、侧柏、松树、山枣树，还长有茅根、苍耳、狗尾草等杂草。由于人为活动较频繁，项目区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主要为田鼠和野兔等，种类较少，无国家保护动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项目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有： （1）采区边坡因开采形成了多级台阶，现状台阶坡面较陡，坡面较为破碎，局部边坡上分布有危岩、浮石，顶部覆盖有厚度约3-35m的页岩风化层，稳定性差，极易产生崩塌地质灾害； （2）采区边坡经多年开采，露天采场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次保守考虑给出周围500m范围内的村庄等主要保护目标，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经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本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3-4。

	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附近原始坡面植被多为槐树、侧柏、松树、山枣树，还长有茅根、苍耳、狗尾草等杂草，人工植被主要为樱桃树，属于一般生态区域。本项目占地面积 249109m²（约为 0.25km²），小于 2km²，根据生态导则表 1，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全部范围及其周边 200m 的范围。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4 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table><tr><th>敏感类别</th><th>敏感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卜乐村</td><td>SW</td><td>338</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无</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无</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所在区域的动、植物、土壤环境等</td></tr></table>	敏感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卜乐村	SW	338	地下水环境	无			声环境	无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动、植物、土壤环境等																																																					
敏感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卜乐村	SW	338																																																																					
地下水环境	无																																																																							
声环境	无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动、植物、土壤环境等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单位</th></tr><tr><th>一级</th><th>二级</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td>年平均</td><td>20</td><td>60</td><td rowspan="16">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50</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50</td><td>500</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4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td>年平均</td><td>40</td><td>7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50</td><td>150</td></tr><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td><td>年平均</td><td>15</td><td>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35</td><td>75</td></tr><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4</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d>10</td></tr><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00</td><td>16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6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80</td><td>20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20</td><td>30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4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7	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4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7	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L）																																																																								

序号	参数	标准值	序号	参 数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6	石油类	≤0.05
2	COD	≤20	7	挥发酚	≤0.005
3	BOD ₅	≤4	8	总磷	≤0.2
4	氨氮	≤1.0	9	总氮	≤1.0
5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DO	≥5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3-7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L）

序号	参数	标准值	序号	参数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5~8.5	7	硝酸盐	≤20
2	总硬度	≤450	8	氟化物	≤1.0
3	亚硝酸盐	≤1.0	9	硫酸盐	≤250
4	耗氧量	≤3.0	10	挥发性酚类	≤0.002
5	氯化物	≤250	11	总大肠菌群	≤3.0（MPN ^b /100mL）
6	氨氮	≤0.50	1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1.0mg/m³）；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其他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无废气产生，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项目，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及农业发展有较大益处。本工程不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本次环评以施工期作为环境影响评价重点。 1、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土壤环境影响、动植物影响、景观生态影响等方面。 (1) 水土流失 项目范围内植被主要为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由于原有采矿活动影响，附近区域受人为破坏较严重。 施工对项目区植被影响较大，土壤开挖过程扰动地表面积较大，由于扰动地表结构、破坏植被，导致地表水土保持功能减弱。因此，建设单位需提高防护意识，加强开挖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实施中合理使用临时土地，缩短占用时间，工程竣工后及时覆土恢复地表植被。 (2) 土壤环境影响 施工期开挖种植穴对土壤原有层次产生扰动和破坏，损伤了土壤的团粒结构，对土壤结构产生不良影响；施工机械碾压会对土壤的紧实度产生不利影响，使土壤紧实度增加，地表水入渗减少，影响植被的生长。各类土壤类型其土壤层次结构、化学成分组成、颗粒质地组成均有差异，形成不同的壤质、粘质、砂质、轻壤质等。在开挖和回填过程中必然对土壤原有层次产生扰动和破坏。在开挖部位，土壤层次变动最为明显。 (3) 对植物的影响 施工扬尘在有风天气下容易对区域生态产生影响，必须进行严格管理和防护。由于扬尘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较小，少量的扬尘在影响范围内可被草地、耕地环境容纳和吸收，不会影响草及农作物的正常生长。 施工时产生挖土临时堆放场地对植被造成压埋，临时占地在施工期碾压、践踏植被。临时压埋的植被，一般当年就可以完全恢复；临时弃土场压埋造成的植被铲除、压埋，在施工完毕后及时种草进行恢复，一
-------------	---

般完全恢复需要3年时间。当被破坏的植被完全得到恢复时，拟建工程对植被的影响就可消除。评价区植物基本上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不属于重点保护物种。

(4) 对动物活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爆破、开挖、运输、修建道路等施工活动会对项目区动物生存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常年生活的动物主要为较小的动物和鸟类，将干扰动物和鸟类的生活环境，但项目局部施工期较短，施工占地面积有限，周边均有未被扰动植被相互连通，因此施工期在项目区范围内不会影响项目区的连通性。项目建设对动物的生存环境影响很小，而且是可逆的。

(5) 景观生态影响

各种施工活动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活动、材料及弃渣的堆积、临时占地均将破坏地表植被。其中，一些土方工程的开挖由于破坏了地表土层，只留下裸露的岩石，因而植被难以恢复。其它地表活动也将破坏植被，但由于未破坏地表土层，因而在施工期结束后仍可恢复。施工人员对植被的践踏也将对植被产生破坏，同时固体废弃物也将对地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若能注意地表土回覆及植被补种，则可将损失大大减少。

(6) 生态完整性影响

本项目工程对评价区自然植被、景观生态空间格局、自然生态系统中生物结构、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水平可能产生影响，但通过生态修复后，影响基本消失。

2、噪声

①噪声源强

本工程噪声主要由风镐、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车等设备产生，全部为流动声源，噪声声级一般在85-95dB(A)左右。

表4-1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单位: dB(A))

各类施工机械主要噪声级						采取措施后最大声级 dB(A)
序号	主要声源	数量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1	挖掘机	10	90	加强设备维	70	77.63

2	推土机	5	90	修，必要时可在项目区朝向敏感点的一侧加设临时声屏障。	70	
3	风镐	15	95		75	
4	装载机	12	85		65	
5	自卸车	50	85		65	

②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只考虑扩散衰减，采用点源噪声衰减模式进行预测，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r/r_0)$ ；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 \lg(r-r_0)$ 。

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	噪声值 dB（A）						
		1m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	挖掘机	70	56	50	44	40	38	36
2	推土机	70	56	50	44	40	38	36
3	风镐	75	61	55	49	45	43	41
4	装载机	65	51	45	39	35	33	31

5	自卸车	65	51	45	39	35	33	31
---	-----	----	----	----	----	----	----	----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限值为 55dB（A）。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昼间离施工场地约 5m 处可符合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70dB（A）要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村庄为西南侧的卜乐村（338m），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3、废气

施工扬尘是施工期的主要废气，包括爆破前钻孔产生的粉尘及爆破粉尘、破碎粉尘、回填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区内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尾气。

①爆破粉尘：爆破孔需要人工进行钻孔，通常采用牙轮钻和潜孔钻进行穿孔，钻孔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炸药混装车将炸药装入炮孔后，对岩体实施爆破。爆破时所产生的扬尘可达 20~25m 高，且瞬时粉尘浓度较大。作业区周边通过放置可移动式高压雾化炮，对作业区进行喷雾降尘后，爆破粉尘会大部分被降尘去除，再者爆破粉尘为瞬时排放，排放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破碎粉尘：大块矿石需要使用液压碎石锤进行二次破碎，根据矿岩结构、平台内堆积的块石情况等预计，需要二次破碎的矿石量约为总开采量的三分之一，本项目总开采矿石量为 2193819m³（583.56 万 t），即 194.52 万 t 需要二次破碎。矿石液压锤破过程类似矿山钻孔凿岩过程，且锤破后的矿石粒径较大，液压锤破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钻孔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以 0.004kg/t（矿石）计，则液压锤破粉尘产生量为 7.78t。作业区四周通过放置可移动式雾化炮，对作业区进行喷雾降尘，约有 70%粉尘被降尘去除，因此破碎粉尘排放量约为 2.33t。

③回填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剥离无利用价值的废石在回填过程以及土地平整过程中也会产生扬尘，填埋作业区四周通过放置可移动式雾化炮，对作业区进行喷雾降尘后，回填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量较少。

④项目区内运输扬尘：本工程平均转运废石量为 1755320.07m²

(466.92 万 t)，运输车辆载重以 40t 计，进出运输车次约为 116730 车次。运输过程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气候干湿以及汽车行驶速度等因素有关。工程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不同，产尘量的差异也较大。运输道路上所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cdot \frac{v}{5} \cdot \left(\frac{W}{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按 15km/h 计；

W—汽车重量，吨，本工程采用的汽车重量为 40 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工程按 0.1kg/m² 计。

根据上述经验公式估算，矿区内道路运输扬尘量为 0.407kg/km·辆，项目区平均运距约 600m，则汽车运输总扬尘量为 28.5t。本项目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能够减少 70%的粉尘量，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8.55t。

⑤机械设备尾气：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现场较开阔，有利于空气扩散，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实施后，进口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时除满足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a.标准适用范围内的进口机械和柴油机进口前应进行型式试验。

b.机械生产企业应向最终用户提供正确使用柴油机的所有信息和必要说明。

c.进口企业的机械应在入境前带有机环保信息标签，标签应至少用中文标注。

d.机械生产/进口企业的机械环保代码编制规则应符合标准规定，并应上传至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对于所有已出厂及入境的机械，机械生产

/进口企业有义务保留完整的机械环保代码记录文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施工区距附近村庄卜乐村最近约 338m，项目施工期应合理设计施工平面布局，将易产生尘的临时堆场、场内道路等设置与距村庄较远的方位，加强环境管理、喷淋降尘等措施。

4、废水

本项目边坡治理平整过程钻孔凿岩、土地整平等过程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被物料吸收，无废水产生。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矿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无废水外排。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土石方一部分回填，一部分按照要求在枣庄市市中区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对外销售；另外机械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均不在工程区内进行，故无废旧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也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施工过程主要固废为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洗车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时，会将车上附着的泥土或灰尘冲到水中，经沉淀后形成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5t，施工期为 24 个月，施工期共产生 10t 沉渣，沉淀池沉渣用于本项目开挖方的回填。

（2）生活垃圾：本工程治理场地的工作人员人均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以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劳动定员为 30 人，施工期为 24 个月，则总产生量为 10.95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交通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机械的进场、施工原料及石料的运输，将增加项目附近的交通量，增加交通阻塞的概率，施工车辆的往返进出和物料的临时堆放可能会占用部分道路，对乡镇景观舒适度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建议在施工组织设计阶段应统筹安排布置各施工职能单元，施工时加强

	现场管理，保证各原材料的有序堆放，并在易产生交通阻塞的地方设专人对运输车辆进行预警疏导，以最大限度地减小交通及景观舒适度的不良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text{m}^3/\text{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矿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无废水外排。 项目拟将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理，项目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设备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维护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共有 4 位维护管理人员，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0.5\text{kg}/\text{d}$，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6\text{t}/\tex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可持续利用性 蓄水池绿化建设项目实施之后较实施之前植被覆盖率得到明显提高，将有效遏制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恶化，在合理管护的基础上最终实现植物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与稳定性。吸引周边动物群落的回迁，增加动物群落多样性，达到植物动物群落的动态平衡。 本项目形成蓄水池后，将引入新的水生生态系统，更加丰富了生物

	多样性。另外，本项目蓄水用于周边农作物浇灌，也能够促进周围农业生态系的发展。 (2) 对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 工程建成后，采用当地的物种对影响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经过1—3年后，区域生态系统即可恢复到现有状态。未占用水浇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土地利用格局造成明显影响。 (3) 对动植物的影响 项目区废弃采坑形成了较大面积的裸露场地，局部范围内对土地影响严重。土地复垦工程通过植被重建营造适生林区，有效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周边生态系统退化与土地的风蚀裸露化。 项目建成后，最大库容量 259 万 m³。按当地平均灌溉定额 200m³/亩计算，能解决 12950 亩耕地灌溉，大大缓解孟庄镇崖头村农业生产严重缺水的状况，灌溉增产效益非常明显。 本项目运营期无设备噪声产生，对周围动物无不利影响。另外本项目形成蓄水池后，将引入新的水生生态系统，引入水生动植物，对当地动植物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4)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施工结束投入运行后，其水土流失防护工程也完成并开始发挥作用，可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但是项目部分区域采用植物措施，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恢复一般 2 年内才能逐步稳定，达到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在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有效发挥作用后，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可得到完全控制，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可达到轻度以下水平，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得到基本治理，并使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引起不良的水土流失影响。 (5) 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蓄水池及边坡防护工程、周边绿化工程等将形成新的景观，使原本废弃的采矿坑变为可观赏性的景观。 (6) 对空气质量和局部小气候的影响
--	---

	蓄水池绿化建设通过对生态系统重建工程，将对局部环境空气和小气候产生正效与长效影响。具体来讲，植树工程不仅可以防风固沙，还可以通过净化空气改善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是在已经过土砂石开采后植被遭到破坏的采矿坑基础上进行蓄水池建设，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现存的生态问题，项目的实施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具有有利的影响，蓄水池蓄水用于周围农田浇灌，也能够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从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角度，选址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土壤环境影响、动植物影响、景观生态影响等方面。 (1) 水土流失防范措施 以施工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工程与施工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治体系。在防护工程的安排上，实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不同施工断面，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对于已经完工的土石方工程的裸露表面，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如表面平整、夯实、覆土绿化等。开挖裸露面时，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采取随取随运的方式，施工期挖出的土方及时用于填补地势低洼地区，可有效缓解水土流失。 (2) 土壤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必然对土壤层次、土壤质地产生重大改变，土壤在形成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分层，表层为腐殖质层，中层为淋溶淀积层，底层为成土母质层。各类土壤类型其土壤层次结构、化学成分组成、颗粒质地组成均有差异，形成不同的壤质、粘质、砂质、轻壤质等。在开挖和回填过程中必然对土壤原有层次产生扰动和破坏。在开挖部位，土壤层次变动最为明显。 按照规划方案生产布局使用和占用土地，各项生产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规划区域内进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监管，禁止随意扩大占用地块，以控制对土地的影响、损毁范围。同时充分利用原有道路设施进行运输作业，尽量减少压占土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扔，应采用垃圾桶收集，由有关人员定期将垃圾运往集中收集点进行处理。对产生的废石方，按照要求堆放在规划的废石场范围内，禁止随意堆积，防止废石淋溶水扩散污染。施工废水、施工区雨水等拟采取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雨水收集池采取碎石铺设基础，底部及四周壁面采用 10cm 混凝土层等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	---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通过已开采土地复垦、大面积恢复植被，可改善土壤环境。 (3) 植被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植物群落组成简单，项目区内被破坏的植被在项目区其他地方及项目区外有大量分布，因此，本项目的施工对区域内植被影响较小。项目区施工完成将进行土地复垦，可使项目区被破坏的地表植被部分得到恢复。 ①保护好项目区周边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工程建设中，除项目区占地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等；生活燃料尽量采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尽可能减少薪柴砍伐引起的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将滑落到山坡植被上的土方尽快清理，使植被恢复原有的生长状态。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要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 ③合理规划施工顺序，分阶段对复垦，恢复地表植被。 (4) 侵扰野生动物防范措施 施工区施工机械和各种施工用物料堆积及施工噪声等，会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破坏，导致动物栖息环境发生改变，项目区范围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对野生动物资源潜在的最大威胁主要来自人为因素造成的间接影响。为了保护生态平衡，在项目建设前后应禁止乱捕滥杀，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及管理，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及法纪观念，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5) 景观生态影响防范措施 施工过程中，由于土石方开挖、弃渣、占地及机械设备的停放等，使施工区域内的原有植被、水域环境等遭到破坏，失去其景观的观赏价值。施工期结束后，随着施工临时占地和植被恢复、绿化建设完成，区域内景观环境将会得到恢复且得到明显改善，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景观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
--	--

2、施工噪声影响防范措施

针对施工期噪声特征,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避免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施工特点,尤其对高噪声设备,严格选择合适的施工时段和施工地点,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必要时项目区朝向声环境敏感目标一侧边界设置临时性声屏障,降低噪声。

(3) 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减少易松动部件的振动所造成的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4) 降低人为噪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噪声防治条例的要求施工,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项目夜间不施工,工程设计时,结合实际情况,对于以上各种减噪、降噪措施进行充分的考虑,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限值为 55dB(A)。减少施工过程对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施工期废气影响防范措施

施工扬尘是施工期的主要废气,爆破钻孔及爆破粉尘、破碎粉尘、回填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区内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尾气。

①爆破粉尘:爆破孔需要人工进行钻孔,通常采用牙轮钻和潜孔钻进行穿孔,钻孔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炸药混装车将炸药装入炮孔后,对岩体实施爆破。爆破时所产生的扬尘可达 20~25m 高,且瞬时粉尘浓度较大。作业区周边通过放置可移动式高压雾化炮,对作业区进行喷雾降尘后,爆破粉尘会大部分被降尘去除,再者爆破粉尘为瞬时排放,排放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破碎粉尘:液压锤破粉尘产生情况主要与风速、矿岩潮湿情况等

	因素有关，其影响范围主要在破碎工作面上。大块矿石在锤破前洒水，以提高矿岩潮湿度，液压锤破过程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综合降尘效率在 70%以上，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液压锤破粉尘排放量很少。 ③回填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废石回填过程以及土地平整过程中也会产生扬尘，填埋作业区四周通过安装移动式雾炮机，对作业区进行喷雾降尘后，回填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量较少。 ④项目区内运输扬尘：运输道路配有专用洒水车，在干燥季节洒水降尘。除雨天外每天均进行 4 次以上洒水降尘，使地面尘土的含水达到 8%~10%的情况下，经洒水降尘后，可减少 70%以上的扬尘量。 ⑤机械设备尾气：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现场较开阔，有利于空气扩散，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实施后，进口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时除满足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a.标准适用范围内的进口机械和柴油机进口前应进行型式试验。 b.机械生产企业应向最终用户提供正确使用柴油机的所有信息和必要说明。 c.进口企业的机械应在入境前带有机械环保信息标签，标签应至少用中文标注。 d.机械生产/进口企业的机械环保代码编制规则应符合标准规定，并应上传至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对于所有已出厂及入境的机械，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有义务保留完整的机械环保代码记录文件。 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针对施工扬尘还应采取以下防治对策： ①工程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
--	--

	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 ②项目区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③进出工地的物料、土方、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 ④项目区出入口必须设置高标准的车辆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冲洗设备，设置冲洗槽、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 根据《枣庄市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现场围挡封闭、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的六个 100%管理要求”。 4、施工期污水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边坡平整过程钻孔凿岩、土地平整等过程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被物料吸收，无废水产生；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矿区化粪池预处理，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无废水排入外环境。 5、施工固体废物影响防范措施 施工期土机械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均不在工程区内进行，故无废旧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也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施工过程主要固废为沉淀池沉渣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用于本项目开挖土方的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机油、硝酸铵炸药。 本项目不设柴油、机油储存装置。当施工机械或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时，自身的油箱泄漏，油品可能通过地表渗入土壤内，从而污染土壤。施工过程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施工人员安全事故及设备故障等。为避免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机械设备运转正常。
--	--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证油箱的完整性，并做好记录，对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加强管理，杜绝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机械设备损坏。 (3) 执行安全交底制度。施工作业前，由队长向施工班组作书面的安全交底，施工班组长签字，并及时向全体操作人员交底。 (4) 执行施工前安全检查制。各队在施工前对所施工的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经有关人员处理解决后，方可进行施工操作。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进场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定期与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加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意识。 (6) 施工现场准备一定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堵漏器材。通过制定和严格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本项目削坡排险过程使用硝酸铵炸药，由第三方专业爆破公司按照要求布设炸药点，爆破作业完成后由第三方爆破公司运走，矿区现场不储存炸药危险品。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拟做好以下措施： (1) 管理方面：配备专业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对炸药和爆破器材的管理和使用必须按照国家和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 (3) 爆破器材运输设专车、专人管理，行驶中遵守《爆破安全规程》中的有关要求。 (4) 所有专职和兼职爆破人员必须经过爆破培训，并持有当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证，严禁违章作业； (5) 爆破前，须确定警戒区内确实无人后进行爆破，炮响 15 分钟后方可撤除警戒； (6) 本矿爆破作业采用深孔毫秒延时爆破方法，导爆管雷管起爆。
--	--

	爆破振动、冲击波、个别飞石等对人及建筑物有较大的危害，为确保安全，做到无扰民，必须对爆破进行控制。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合理设计爆破孔网参数，并根据岩性适时调整，及时做好炮位验收工作；深孔毫秒延时爆破，控制最大一段装药量，优化爆破效果，确保人员及建、构筑物的安全。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按照安全距离圈定爆破安全境界线。爆破作业控制最大一段装药量，控制爆破影响； （7）爆破危险区内设置避炮洞、爆破警报器，并向矿区附近村民、矿山告知爆破信号标志及有关避炮安全知识； （8）露天爆破作业应事先了解天气情况，做好安排。爆破后必须等炮烟散尽人员方可进入作业； （9）爆破后必须等炮烟散尽，人员方可进入采坑作业。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该项目的竣工，影响会随之消失。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运营期维护和管理，可采取以下巩固措施： （1）建设单位要制定并实施生态恢复方案，切实履行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土地复垦、生态恢复重建等责任； （2）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避免项目营运造成大范围的水土流失； （3）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和生态修复方案，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以减少对土地的破坏，开挖的土方禁止乱弃乱堆，应充分进行回填，并应注意依山边坡的稳定性，防止塌方或滑坡； （4）定期检查恢复的植被情况，对缺失的选用同种同龄苗木进行补植。严禁牛羊上山，割草拾柴，防火季节，要严防死守，杜绝火源。在森防工作中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方法，采用生物防治为主的措施，有效预防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危害。

其他	1、临时占地影响防范措施 建议施工单位尽量优化设计方案，工程设计尽可能减少临时占用的土地，尽量减少对植物的踏压。同时充分利用原有道路设施进行运输作业，尽量减少压占土地；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覆土恢复地表植被。 2、对地下设施的影响防范措施 施工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不得野蛮施工。 据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区分布。如开挖过程中一旦发现保护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保护施工现场并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待其对现场文物进行彻底发掘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 3、对交通的影响防范措施 本工程外运土石方，会一定程度增大区域运输量，施工期对交通繁忙的路段要统筹安排，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时间的运输，将本工程对交通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4、社会影响防范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村庄居民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对社会稳定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该项目的竣工，影响会随之消失。
----	---

环保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579.1 万元，用于废弃采矿坑改建为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本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因此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蓄水用于周围农田浇灌可促进当地农业的发展，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可形成有利的影响。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保护好项目区周边的植被，减少生态环境的破坏；除项目区占地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等；将滑落到植被上的土方尽快清理，使植被恢复原有的生长状态；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要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合理规划治理顺序，分阶段复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及管理，提高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及法纪观念，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合理使用临时土地，缩短占用时间；严禁乱倾倒固体废物，定点存放，及时外运处置。	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	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化粪池、沉淀池做好防渗	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施工管理以及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保证车辆和装卸机械正常运行	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水雾喷淋、减速行驶、运输车辆及矿山机械均须安装DPF尾气处理装置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回填本项目开挖方；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石按照要求在枣庄市市中区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对外销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不外排	不外排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设立爆破信号及相关警示牌；遵守爆破方案进行作业；爆破前需加强安全防护和警戒；制定爆破制度，选择合适的爆破时间，严格控制爆破装药量和爆破方向；重视爆破飞石的危害；爆破前及时撤离非爆破人员；做好爆破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等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实施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短暂的,只要在施工过程中,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实施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可适当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蓄水用于周围农田浇灌可促进当地农业的发展,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可形成有利的影响,因此从生态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需执
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

委托方: 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 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附件3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枣庄市
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一致；我对提供给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
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

3-2

91370400772099119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
下载、打印、备
案、许可、登
记信息

名称 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厚军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田庄村东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城市照明与亮化工程、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信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塑钢、铝合金门窗、建材销售；建筑机械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房屋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混凝土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国家禁止的）；广告设计、代理；会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厚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772099119W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70402-04-01-232072		
	项目名称	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狮子山矿采坑蓄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市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孟庄镇崖头村，治理区域约249109m ² （373.6亩），蓄水池及附属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2193819m ³ ；挡水土坝工程70m；溢洪道工程26m；混凝土浇注防渗工程39760m ³ ；粘土防渗工程136500m ³ ，林地复垦工程：客土调运（碎石土）1227m ³ ；客土调运（表层土）1227m ³ ；浆砌块石挡土墙1136m；栽植桧柏1136株，其他草地工程57760m ² 。项目建成后能大大缓解当地村民农业生产用水之急需，蓄水池最大库容量259万m ³ ，按当地平均灌溉定额200m ³ /亩计算，能解决12950亩耕地灌溉，灌溉增产效益非常明显。据此办理环评、安评、能评、土地、规划等相关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总投资	10579.1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鲍海龙	联系电话	18769298122

诺：

山东伦祥建设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 2022-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3704002010117130079606

采矿权人: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矿)、水泥配料用灰岩(露天矿)

地 址: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泉头集团枣庄市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 120.00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1.411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22年9月13日 至 2025年9月13日

矿区范围: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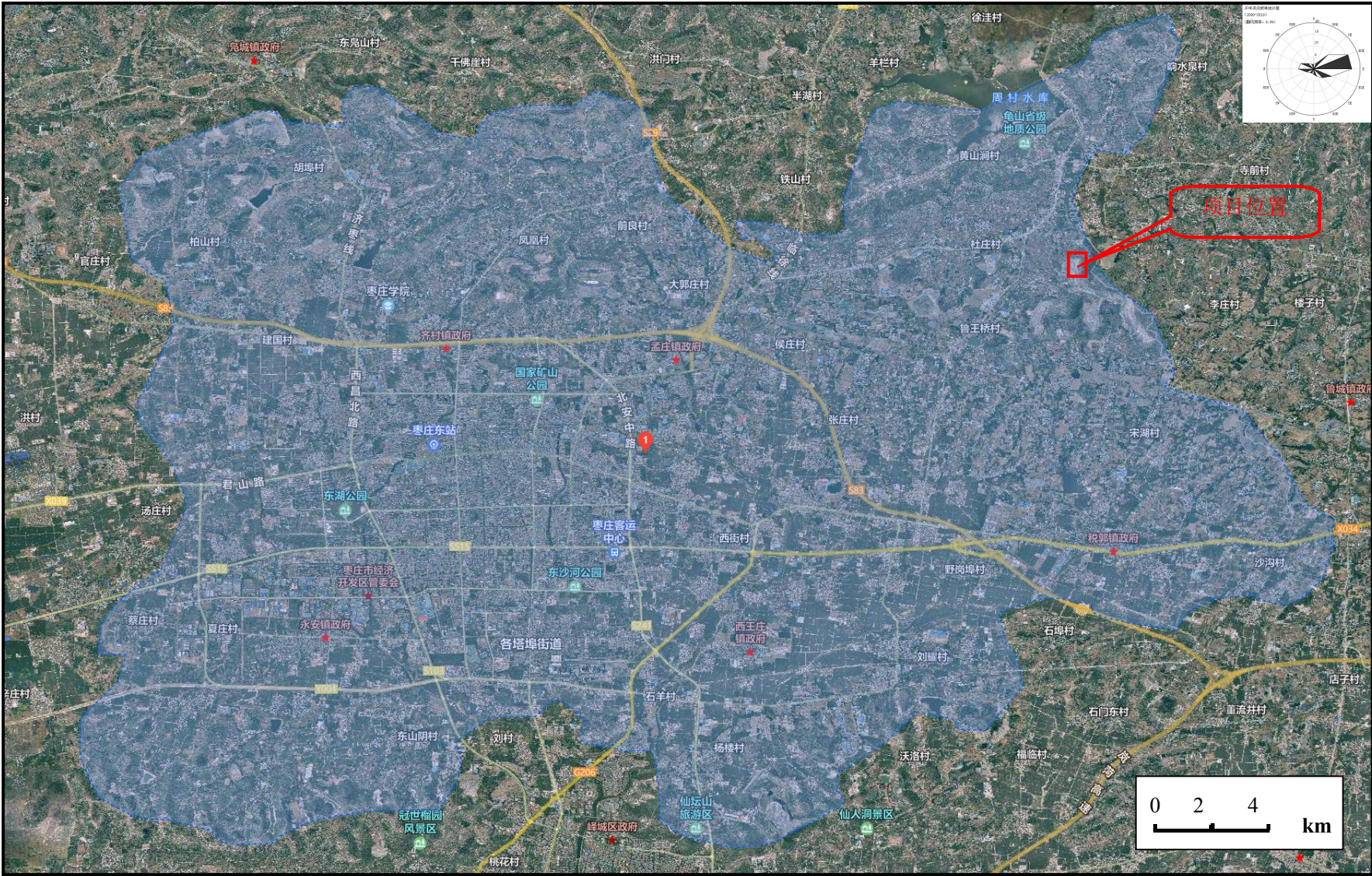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 九月 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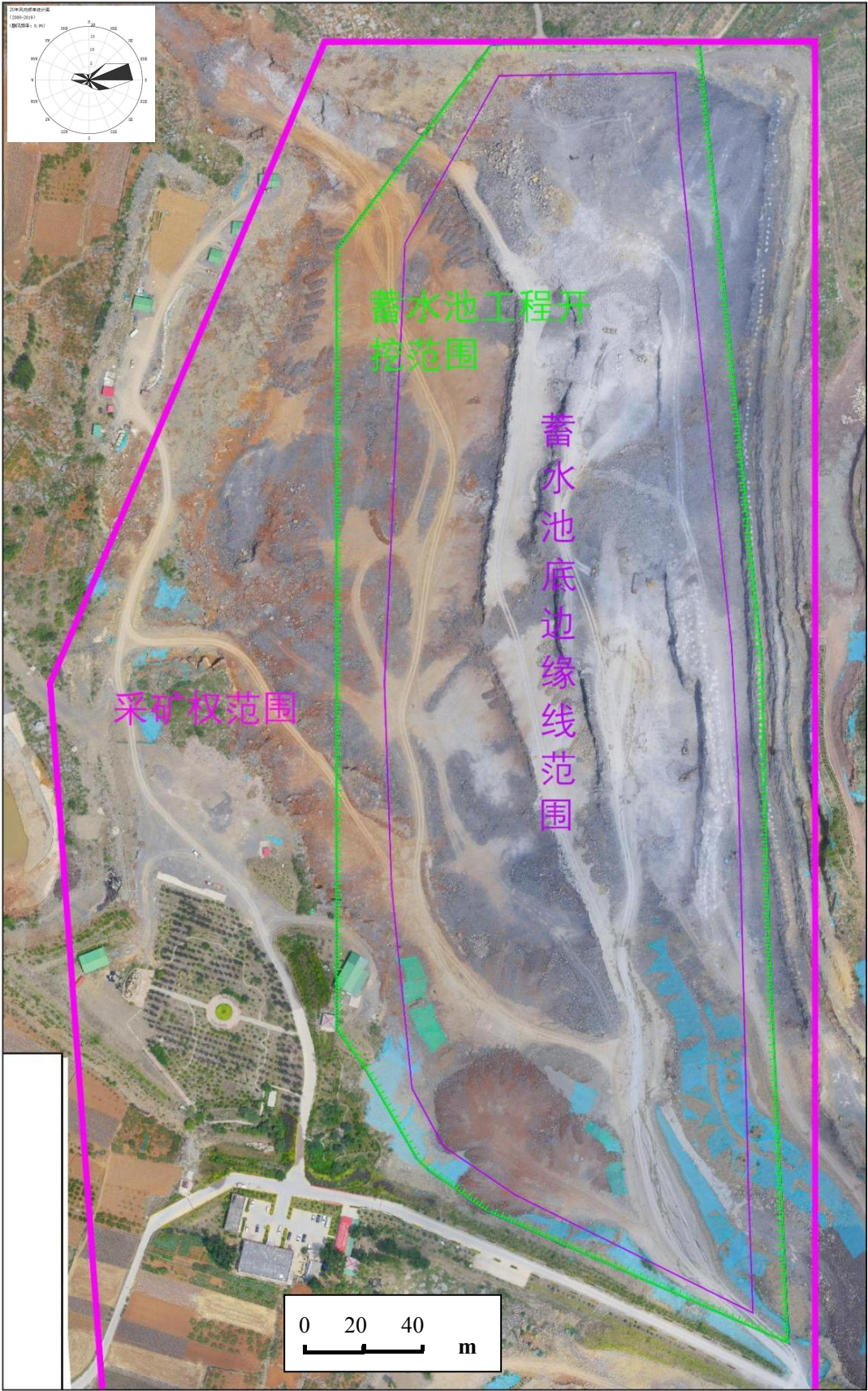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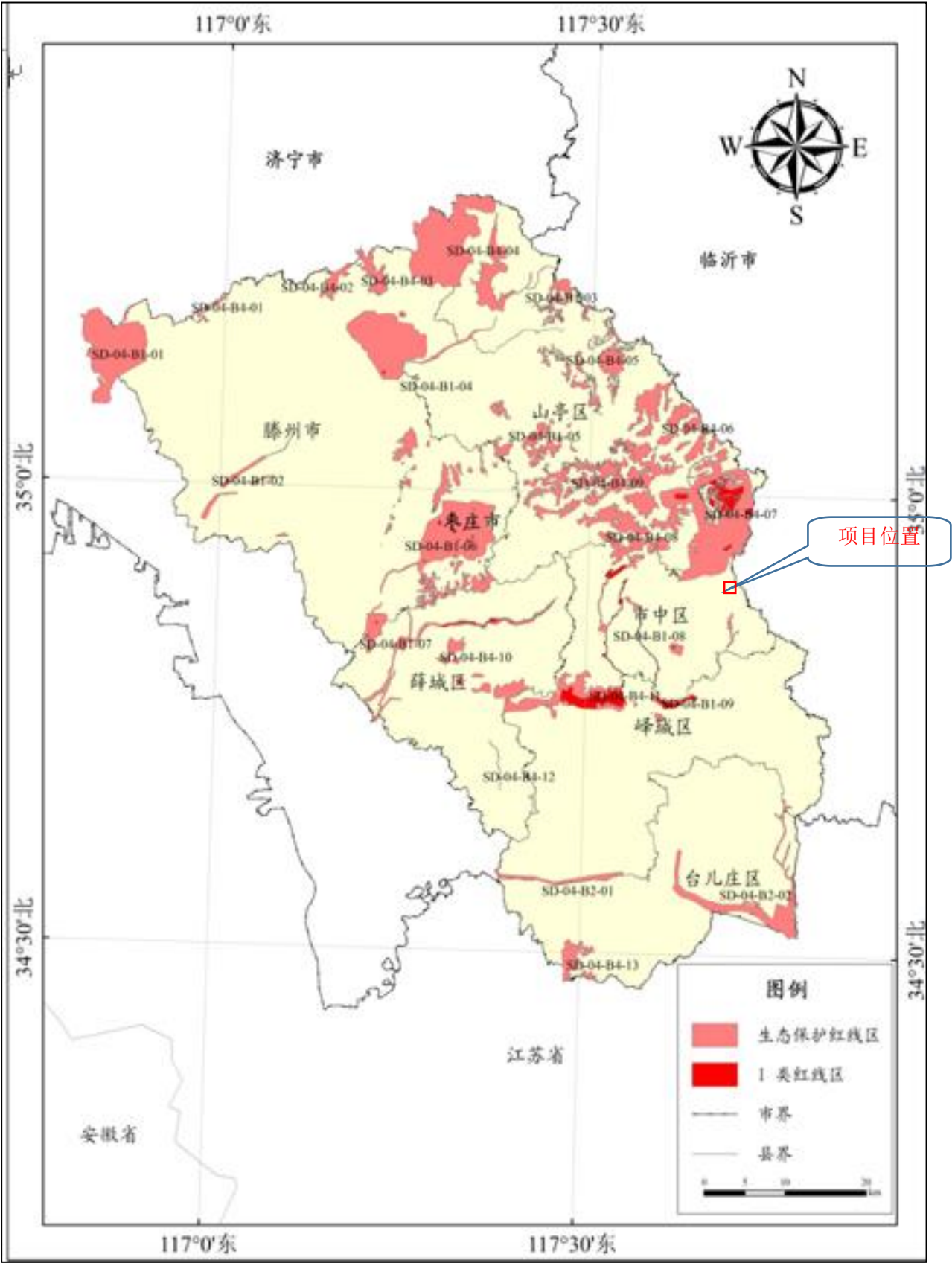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



附图 3 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图 5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